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10年度「報紙類」採購案投標須知

【本投標須知與契約書內容請廠商詳閱，若無法配合本社之要求，請勿參與投標。倘因投標商疏失而有錯誤或無法投標、廢標者亦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一、採購標的：

詳如報紙標價清單。

二、投標資格：

經營之事業為領有派報業公會會員證或派報業勞保險證者。

三、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派報業公會會員證或派報業勞保險證影本。

四、領取招標文件：

請親自向本社門市部會計幹事劉小姐或採購幹事高先生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站下載列印招標文件(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址：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五、招標文件包括：

(一) 投標須知。
(二) 契約書。
(三) 投標信封封面。
(四) 投標廠資格審查表。
(五) 委託授權書。
(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七) 標價清單。

六、截止收件期限：

109年12月17日中午12時00分止，請以寄/送達花蓮監獄收發室收(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700號)，逾期不予受理。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109年12月17日下午14時30分於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開標。

八、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押標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正，一律不收現金。請

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本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未繳交者或開標當日繳交者不得參與投標。得標者該押標金即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於開標當日當場退還押標金。

九、決標原則：

(一)本招標案所需報紙均訂有底價且採一次投標分項決標；第一階段先審證件封之文件是否備齊及投標商資格是否符合，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報價。第一階段審查不通過者，不予報價。第二階段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逐一以每項商品之單價進行公開比議價，以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商。

(二)商品有兩家以上報價相同者，得現場再比價或減價並以最低價在底價以內者得標。若經兩次比價、減價後，仍有兩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得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三)商品報價相同在底價以內且廠商均未到場者，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十、簽約：

得標者本社即與之簽訂契約書，契約有效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2 個月。

十一、投標商開標當日應攜帶負責人或受委託人身份證、商號及負責人印章、私章等，以供本社於必要時查驗。

十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一)文件欠缺或無蓋齊印章或未繳交押標金者。

(二)文件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者。

(三)投標商私自附有條件者或曾被列入交貨異常之廠商者。

十三、投標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本社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以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者。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投標標價清單內之商品明細請勿塗改，若有爭議，以本社原始招標標價清單為準。

十五、廠商需詳閱標價清單各項商品之規格後填寫報價(含稅)，若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十六、本投標須知於訂約時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七、投標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文件，如有疑問應於截標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截標前臨時宣佈之或以招標現場公開說明為準。

十八、如有疑問請逕向採購幹事高維謙查詢，聯絡電話為(03)852-3211。